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

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法律专家库、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内蒙古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盟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规划、实施、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十三）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十四)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自治区司法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设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国办秘书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部人事处、政治警务部组织培训处、政治警务部警务督察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复议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科技信息化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等 22 个。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得到新加强

1. 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级党组织通过召开研讨会、专题学习会、开展“每日一学”“二十大报告周周测”等形式，组织交流学习 534 次，撰写心得体会 5100 余篇。各级党组织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70 余次，党支部学习 1800 余次，专题研讨 80 余次。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推出“党建+例会”“党建+业务”、党建联学一支部一品牌建设等一系列工作举措，全系统党支部每月确定 1 个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要领导“七一”前夕为全系统讲党课。深化“最强党支部”创建工作，2022 年底实现 43%以上党支部达到“最强党支部”标准。印发《直属司法行政系统“三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全面实行“三务”公开。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厅党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调整工作领导小

组。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等制度。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 17 项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抓好司法厅门户网站及各单位局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工作载体，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厅党委名义印发《2022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通过包联基层单位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及时向司法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强化党内监督。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集中治理，查摆问题 340 条全部整改完成。开展“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年”“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百日行动”，累计“废改立制度” 1066 项，查摆问题 227 个。

二是聚焦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新进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落实举措》

和 2022 年度具体举措。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建立法治建设研究基地，编写《法治内蒙古建设发展报告（2021）》。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 2021-2025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举措》。

2. 认真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筹备召开 2022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印发《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十四五时期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各盟市全部制定出台“一规划两纲要”方案举措并组织实施。建立法治建设任务提醒督办制度，向自治区 83 个党政部门点对点下发年度法治建设任务提示函，中央依法治国办将此做法作为特色工作向全国进行介绍推广。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工作办法》，推动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开展盟市、旗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进一步夯实法治基层基础。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包头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与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签署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创建法治示范市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有利契机，扎实推进“区块链+法治”建设。

三是聚焦规范执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 不断提高立法质效。坚持党领导立法，聚焦“五大任务”等重点领域，科学编制立法计划。2022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2件，修改26件，废止2件；修改政府规章10件，废止4件。加强法规清理，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印发《2022年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案例应用示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自治区本级完成文件合法性审核631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排查规范性文件666件，修改废止54件。备案审查各盟市、各部门规范性文件275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机制。

3.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自治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全区增加行政复议内设机构99个，人员编制增加397名。全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856件、行政诉讼案件2723件，复议纠错率28.4%，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四是聚焦服务大局，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新成效

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完善党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情况通报机制，发放提示函和督办函 136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9.8%，较去年增长 21.8 个百分点。开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行政在行动》大型融媒体直播互动节目，司法行政系统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及盟市司法局长做客演播厅，直播 11 场，在线观看人数累计达 900 万人次。

2. 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出台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0 条措施，开展全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累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6854 卷。在“蒙企通”平台开通企业“反映问题”窗口，生成督办单 157 件，办结 101 件。

3. 强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签订法律服务协议 3708 份，提供法律服务 30528 次。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组织“法治体检”6000 余场次，排查法律风险 2000 余项。

五是聚焦建管并重，基层基础取得新突破

1. 紧盯监所安全。开展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督察，先后 3 批次派出 30 个督察组，全部由厅领导带队对全系统开展大排查大督察，整改问题 456 个。接受司法部关于监狱戒毒场所二十大维稳安保专项警务督察，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推进监狱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在全区监所开展“规范化管理年”活动，持续规范刑罚执行，加强

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强化监狱与 33 家政府指定医院的协调协作，持续整治干警“捎买带”和罪犯违规使用“三品”问题。加强戒毒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和“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专项活动，挂牌建立 42 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启用鄂尔多斯强制隔离戒毒所。

2. 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改革发展。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低于 0.2%。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办法》，强化戒毒民警与社区矫正有机衔接。

3.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自治区高院等 14 部门出台指导意见，深化三调联动工作。在全区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21868 件，调解成功 118198 件，调解成功率 97%。

4. 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制定《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建成全区示范所达到 50 个、一级司法所 500 个。开展“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2757 名干警到司法所挂职，解决问题 7808 个。全区 930 个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开展协作机制建设工作。

5.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高于平时、严于地方的防控标准不动摇，突出监所防控重点，提出“六个到位、四个一律”防控措施，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总指挥部，下设 12 个工作组和 7 个前线指挥部，实施扁平化管理，直接指挥一线监所。建立“四级包联体系”，成立三级视频督查组，24 小时进行视频督查，建立“喊话整改”机制。出台《关于激励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

六是聚焦法治为民，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1.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修正《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建立“四制度一评议”机制，制定《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对自治区 82 个部门明确普法任务清单，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呼和浩特市文旅投资集团合作，开展“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农村牧区行”系列活动，推出“小司说法”等系列作品 400 余部，开办“以案说法”等栏目，发布 8300 多件新闻稿件，点击率 4500 多万人次。

2.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全区建成公共法律服

务站、点 13731 家，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话务总量近 30 万通。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机构办理业务 60 余万件。召开全区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和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荣获 2022 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3. 创新推动基层治理。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79 个村（社区、嘎查）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牧区示范户 2933 户，培养“法律明白人” 21968 名，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七是聚焦素质能力提升，队伍建设焕发新风貌

1. 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条举措》，选优配强各级班子。深化“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大法治培训中心建设力度，开展“教学练战考”一体化实战练兵，累计组织各类培训 89 次，覆盖人数 7610 人次。

2.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出台《关于推进工作提速提效提标 50 条措施》。深入开展“两优”专项行动，扎实推动“一放三减”工作。建立“四本”重点工作督办台账，做到工作周清、月清、季度清、半年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抓好为基层减负工作，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切实减少重复督查、多头检查。

3. 加强英模教育。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报告会，开展巡回宣讲 145 场次。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推荐表彰 14 次，70 个集体和 413 名个人受到司法部和司法厅表彰。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94.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00 万元，减少 10.19%，变动原因：（1）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剩余 754.68 万元于当年底由财政收回。

（2）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71.73 万元，当年未支出，年底由财政收回。（3）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结余 60 万元年底返回财政。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7.64 万元，减少 20.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694.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94.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87.64 万元，减少 20.83%，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减少（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政府法制建设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及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8,694.6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94.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87.64 万元，减少 20.83%，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减少（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政府法制建设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及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94.6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94.6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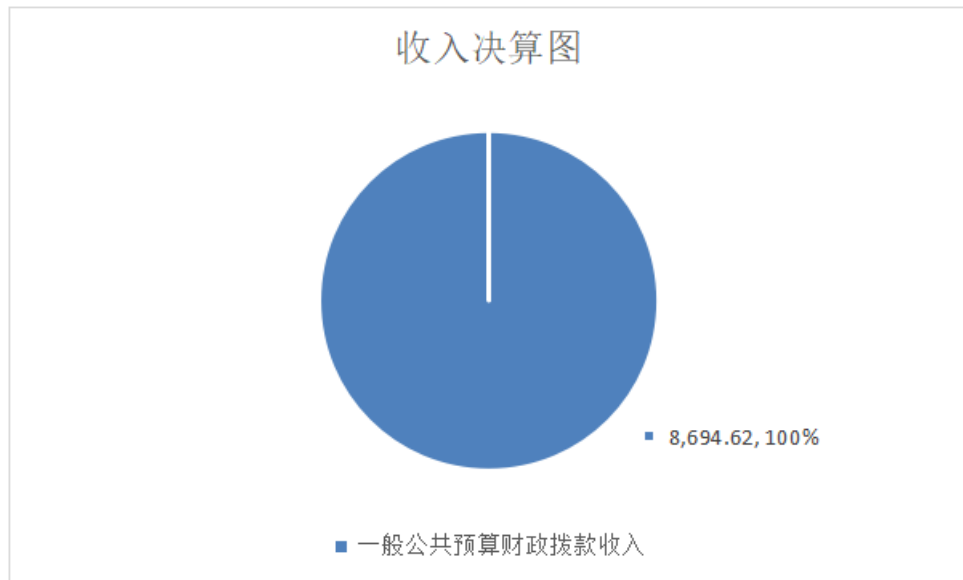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94.6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179.33 万元，占 36.57%；

本年项目支出 5,515.29 万元，占 63.4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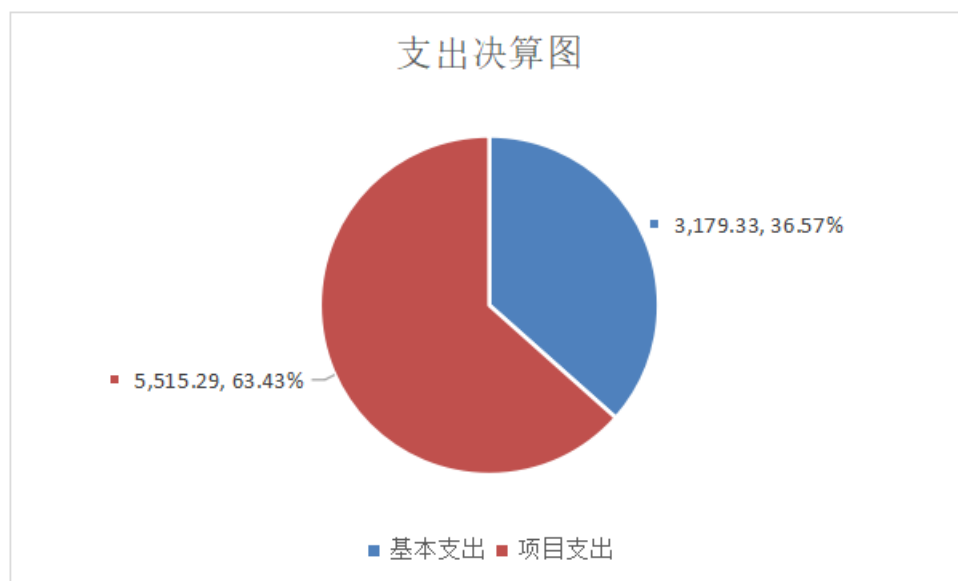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94.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00 万元，减少 10.19%，变动原因：（1）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剩余 754.68 万元于当年底由财政收回。（2）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71.73 万元，当年未支出，年底由财政收回。（3）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结余 60 万元年底返回财政。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7.64 万元，减少 20.83%，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减少（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政府法制建设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及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94.62 万元。与年初预算 9,680.6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7834.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53.67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92.66 万元，支出决算 232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133 万元，支出决算 29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款项退回财政。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82 万元，支出决算 13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支出，年底退回财政。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891 万元，支出决算 8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款项退回财政。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560 万元，支出决算 5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款项退回财政。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98 万元，支出决算 7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支出，年底退回财政。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874.96 万元，支出决算 62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71.73 万元，当年未支出，年底由财政收回；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结余 60 万元年底返回财政

9.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6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支出，年底退回财政。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812.44 万元，支出决算 5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剩余 754.68 万元于当年底由财政收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88.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9.6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51 万元，支出决算 20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增加退休人员，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4.18 万元，支出决算 1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资金缴回财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7.09 万元，支出决算 8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资金缴回财政。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临时增加死亡抚恤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71.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9.01 万元，支出决算 8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82.17 万元，支出决算 8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00.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8.0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2.59 万元，支出决算 20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79.3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00.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47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515.2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4.22 万元，支出决算 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57.22 万元，支出决算 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三公经费未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09万元，减少29.68%，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7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9个，实施项目19个，完成项目19个，项

目支出总金额 5,515.2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515.29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78.6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68 万元，减少 2.18%，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差异较小。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6.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5,515.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督查、培训及鉴定经费”、“司法系统被装购置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经费”、“人民监督员管理经费”、“普法专项经费”、“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服务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上年结转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统筹国家安全观专项资金”、“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依法治区经费”、“上年结转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上年结转政府法制建设经费”、“上年结转依法治区专项经费”、““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上年结转电子公文系统改

造升级项目”、““草原英才”工程项目”等19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5.2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司法督查、培训及鉴定经费”、“司法系统被装购置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经费”、“人民监督员管理经费”、“普法专项经费”、“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服务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上年结转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统筹国家安全观专项资金”、“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依法治区经费”、“上年结转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上年结转政府法制建设经费”、“上年结转依法治区专项经费”、““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上年结转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项目”、““草原英才”工程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部达到年初预算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各环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1 万元，执行数为 88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全面展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果，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设立媒体宣传栏目，建设法治环境、举办普法宣传培训班等，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跨越，为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达到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在 2022 年的守法普法工作中，部分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单位对于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由于对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其他紧迫任务的压力导致对守法普法的关注度下降，导致守法普法工作的推进不够有力，资源投入不足，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2）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我们发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现象。部分执法人员对普法工作的责任意识尚未形成或者不够强烈，导致普法工作的推进不够全面和深入。执法人员更加关注执法工作本身，对于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认识不足，或者在工作中存在其他紧迫任务的干

扰。（3）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普法宣传的大格局尚未完全建立，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尽管我们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但仍然存在宣传覆盖面不广、深度不够的问题。部分部门和单位在普法宣传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还有待提高，缺乏全面协同合作的局面。（4）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我们认识到普法宣传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仍然有待加强。当前的普法宣传方式和手段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普法需求，但对于特定受众群体的普法效果可能不够理想。同时，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效性还有提升的空间，需要更加精准地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开展宣传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1）提高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加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单位对守法普法工作的培训和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2）加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普法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对守法普法工作的认识 and 责任感。建立考核机制，将普法工作纳入执法人员的绩效评估体系，激励其积极履行普法职责。（3）建立全面协同合作机制：各部门和单位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合作，共同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并分工合作，确保宣传工作全面开展。（4）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和手段：结合社会热点和受众需求，创新普法宣传的形式和手段。可以利用多

媒体、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同时，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特点，精准定制宣传内容，增强宣传的实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00	891.00	889.23	10	99.80	9.98
	其中： 财政拨款	891.00	891.00	889.23	— —	99.8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展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果，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设立媒体宣传栏目，建设法治环境、举办普法宣传培训班等，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跨越，为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达到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目标。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全面展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果，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设立媒体宣传栏目，建设法治环境、举办普法宣传培训班等，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跨越，为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达到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区普法宣传培训班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次	4	4	
			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开展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	场	4	4	
			续更新“北疆普法”“内蒙古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普法内容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300	期	4	4	
			法治宣传品制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500	册	3	3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培训学员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普法活 动参与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 0	91.3	%	3	3	
			法治宣 传大众 点击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1 2 0	2000	万	3	3	
			普法宣 传覆盖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 0	91.5	%	3	3	
			重点对 象法律 知识普 及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8 0	83	%	3	3	
	时 效 指 标		普法宣 传培训 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 0 0	100	%	2	2	
			法治宣 传品制 作及时 性	正向	等于	1 0	12	部/ 月	2	2	
			“北疆 普法”、 “内蒙 古掌上 12348 ”微信 公众号 法律知 识更新 及时性	定性		及 时	及时		3	3	
			普法宣 传活动 时效性	定性		及 时	及时		3	3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	定性		控 制 预 算 之 内	控制预 算之内		5	5

					内					
		宪法宣传月活动	反向	大于	130	20.673371	万	5	0	受2022年12月疫情影响，宪法宣传月部分活动取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北疆普法”、内蒙古12348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39	万人	7	7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定性			效果明显		8	8	
	可持续影响	普法宣传对公民增强法律意识的影响	定性			效果明显		7	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度									
总分									100	94.98	

2. 行政复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12分。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88.98万元，完成预算的9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应收尽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基层行政复议机构存在案多人少、工作人员不足、缺乏经验丰富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等问题。与其他行业相比，基层行政复议职业吸引力较低，专业型人才不愿进入和留任，导致行政复议机构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2）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当前的调解规则不够细化，协调联动不够，当事人不愿选择调解和解结案的情况较为普遍。缺乏规范化的调解流程和专业化的调解人员，影响了行政复议案件的高效解决。（3）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仍需提高。存在违法程序的案件较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和行政行为不当等问题。此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质量仍有待提高，缺乏应诉经验和技巧，部门间诉讼联动不强，公职律师的作用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人员引进和培养：提高基层行政复议职业吸引力，通过优化薪酬福利、提供培训和晋升机会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加强对复议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2）完善行政复议调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调解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推动行政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建立调解专业人员库，提供专业化的调解服务。（3）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公职律师的培训，提高其应诉技巧和法律意识。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4）增加行政复议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建立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理和结案情况。加强行政复议的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信任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197.00	188.98	10	95.93	9.59				
	其中：财政拨款	197.00	197.00	188.98	—	95.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应收尽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应收尽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人员培训计划完成率							疫情，原定培训被推迟至2023年1月举行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受理天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2	工作日	2	2
			专家及时提供行政复议案件意见	反向	小于等于	7	3	天	3	3
			监督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及时性	定性		2022年底			3	3
			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2022年底			2	2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56	%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97	11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益维护率								
			提高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 持 续 影 响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12	

3. 依法治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96.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各盟市委全面依法治国盟市委委员会抓好工作落实，为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指标预期过高。例如：报送信息使用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60\%$ ，事实上报送信息的采用由上级决定。2022年度我区向依法治国办报送简报信息232条，全国排名为第4名；依法治国办采用42条，全国排名为第19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的目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重视并且应用绩效评价的结果，从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高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97.00	197.00	196.93	10	99.96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197.00	197.00	196.93	— —	99.96	— —
	上年 结 转 资	0.00	0.00	0.00	— —	0	— —

	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各盟市委全面依法治国盟市委员会抓好工作落实，为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各盟市委全面依法治国盟市委员会抓好工作落实，为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全面依法治区简报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期	7	7	
			开展全面依法治区专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期	8	8	
		质量指标	刊物质量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报送信息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8	%	5	1.5	报送信息的采用由上级决定。2022年度我区向依法治区办报送简报信息

											232条， 全国排名第四名；依法治国办采用42条，全国排名第十九名。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动态信息报送工作。	
			依法治国专题培训参与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5			
	时效指标		专报发布的及时率	定性		及时		5	5			
			依法治国专题培训计划按期按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合理使用情况	反向	小于等于	99.96	%	5	5		
				全年执行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96.9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		司法系统内	正向	等于	100	%	10	10			

	效益	部知晓率			0					
		提升依法治区专项督察、考核工作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司法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度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相关部门对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6.5	

4. “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1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61.90万元，完成预算的61.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司法行政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应用，为服刑、强戒人员和家属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平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方便掌握监狱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刑期变化情况，为做好维稳防范和提高社会治理力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为61.90%。面临38.1万元的结余资金，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得到有效利用。（2）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个别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化或片面化，无法全面评估本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的目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重视并且应用绩效评价的结果，从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高项目所带来的收益。（2）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监控，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避免资源的浪费和效益的降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61.90	10	61.90	6.19
	其中： 财政	100.00	100.00	61.90	— —	61.90	— —

	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应用，为服刑、强戒人员和家属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平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方便掌握监狱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刑期变化情况，为做好维稳防范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司法行政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应用，为服刑、强戒人员和家属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平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方便掌握监狱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刑期变化情况，为做好维稳防范和提高社会治理力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综合研判报告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5	5	
			司法行政信息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数量	正向	等于	18	18	套	3	3	
			司法智能终端	正向	大于等于	3600	3600	分钟	3	3	

			应用培 训			0						
	质量 指 标		辅助决 策分析 研判报 告出错 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1 0	%	5	5			
			系统正 常运行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 5	98	%	5	5		
			信息采 集覆盖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 0	100	%	5	5		
			信息化 技能运 用普及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 0	100	%	3	3		
			报送反 映各类 信息及 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 于	2 4	0.5	小时	3	3		
	时 效 指 标		系统故 障修复 响应时 间	反向	小于等 于	1 2	0.5	小时	3	3		
			系统运 行维护 响应时 间	反向	小于等 于	2 0	1	小时	5	5		
			信息更 新时长	反向	小于等 于	2	1	天	3	3	实时更 新	
	成 本 指 标		年度维 护成本 增长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1 5	15	%	3	3		
			预算使 用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1 0 0	61.9	%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减低率	反向	小于	50	0	%	5	5		
		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为司法所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减轻司法所工作人员工作量提供便捷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全区司法所智能终端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0	人	5	5	
		系统运行稳定	正向	大于等于	2	5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1	95	%	5
	使用部门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总分								100	96.19	

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0万元，执行数为559.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实施、监督、巡考、题库案例建设、试卷运送保密工作、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工作，为国家司法行政事业挑选优秀人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

（2）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化或片面化，无法全面评估本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考试日程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2）加强监督和评估：建立健全考试监督和评估机制，加强对考试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考试质量和效果。（3）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的目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重视并且应用绩效评价的结果，从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高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h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h2>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560.00	560.00		559.75	10	99.96		10	
		其 中 : 财 政 拨 款	560.00	560.00		559.75	— —	99.96		—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00		0.00	— —	0		— —	
		其 他 资 金	0.00	0.00		0.0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实施、监督、巡考、题库案例建设、试卷运送保密工作、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工作，为国家司法行政事业挑选优秀人才。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实施、监督、巡考、题库案例建设、试卷运送保密工作、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工作，为国家司法行政事业挑选优秀人才。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 级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 度 实际完 成值	计 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成本指标	人均考试费用成本(元)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154	元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99.95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收取考生报名费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656	万元	8	8	
		社会效益	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		7	7	
			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促进司法公正	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	考试对法律执业的促进程度	定性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为 50 分。

（1）数量指标：全区参加考试报名人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人次）、指导考区考试考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数量指标	全区参加考试报名人数	≥	2	2.7022	万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人次）	≥	4000	4189	人次
	指导考区考试考务工作	≥	10	12	考区

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2）质量指标：实际参考人员占报名人数比率、组织考试失误率、考务人员违纪行为发生次数。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质量指标	实际参考人员占报名人数比率	≥	70	84.72	%
	组织考试失误率		零差错	零差错	

	考务人员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	3	0	人次
--	--------------	---	---	---	----

质量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3) 时效指标：发布公告及时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时效指标	发布公告及时性	≤	2	1	天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	≥	95	95	%

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4) 成本指标：人均考试费用成本（元）、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人均考试费用成本（元）	≤	300	154	元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99.95	%

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收取考生报名费。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经济效益指标	收取考生报名费	≥	600	656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促进司法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	
	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促进司法公正	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试对法律执业的促进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试对法律执业的促进程度	定性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3. 满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满意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满意度。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考生满意 度	≥	90	100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4. 自评得分情况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自查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年初预算执行 1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利

联系电话：0471-5301308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